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2017.04.01 生效)	修訂前內容(2014.09.25 生效)
<p>第一條 名詞定義</p> <p>一、一卡通聯名卡：指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普通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p>	<p>第一條 名詞定義</p> <p>一、一卡通聯名卡：指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之「一卡通」功能為普通卡票種，且均為記名式電子票證，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p>
<p>三、自動加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p>	<p>三、自動加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p>
<p>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p> <p>一、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聯名卡申請書各欄位，如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貴行。</p>	<p>第三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p> <p>一、申請及使用： (一)持卡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聯名卡申請書各欄位，並於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立即通知貴行。</p>
<p>二、卡片使用方式： (一)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一卡通官方網站： www.i-pass.com.tw</p>	<p>二、一卡通之功能及使用範圍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 (www.i-pass.com.tw) 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p>
<p>(三) 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貴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貴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p>	<p>(三)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一卡通儲值之可用餘額為零，其後續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貴行申請關閉功能，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使用一卡通功能亦無法再次開啟。持卡人如欲再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貴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p>
	<p>(四)持卡人同意貴行在核發一卡通聯名卡卡片時提供姓名、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聯名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意願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p>

	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卡。
<p>三、卡片加值方式與限額：</p> <p>(一) 自動加值：持卡人持已開啟自動加值一卡通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該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或其倍數至一卡通。一卡通自動加值無列印單據且免手續費，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貴行所訂標準辦理。</p>	<p>第四條 一卡通卡片加值與限額</p> <p>一、自動加值：當一卡通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 200 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一卡通。一卡通自動加值免手續費且無列印單據，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貴行所訂標準辦理，每卡當日限額自動加值之設備，依現行一卡通公司規定，包括高雄捷運閘門、臺鐵閘門等設備，每卡當日自動加值限額 1,000 元；其他不受「一卡通聯名卡當日限額自動加值」限制之設備，包括：一卡通加值設備(AVM)及特約機構一卡通端末設備，其自動加值金額上限由貴行自行訂定，相關自動加值機制悉以一卡通票證公司網站公告為準。</p>
<p>(二) 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之一卡通加值機(AVM)、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進行加值。人工加值地點及加值金額規定請參考一卡通公司官網公告。</p>	<p>二、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或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加值方式進行一卡通加值，每次加值金額最低 100 元，並以 100 元之倍數計算加值。</p>
<p>(三) 其他方式加值：依一卡通公司「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之方式辦理。</p>	<p>三、設備加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但不限於捷運車站、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之一卡通加值機設備(AVM)進行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 100 元或其倍數。</p>
<p>四、卡片效期：一卡通使用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p>	<p>第二條 一卡通有效期限與聯名卡相同，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p>
<p>五、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p>	<p>第四條 四、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p>
<p>六、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得移轉，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p>	<p>第四條 五、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p>
<p>七、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p>	<p>第三條 三、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p>

<p>損害者，貴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權利。</p>	<p>損失或損害者，貴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權利。</p>
<p>八、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於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 E-mail、聯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為貴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持卡人最後通知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p>	<p>第三條 四、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於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或一卡通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p>
<p>第三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p> <p>二、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p>	<p>第五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p> <p>二、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聯名信用卡掛失停用時，將停止一卡通自動增值功能並同時進行一卡通停用手續。</p>
<p>第四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p> <p>一、一卡通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p>	<p>第六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p> <p>一、一卡通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於持卡人依聯名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補發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p>
<p>四、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貴行通知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p>	<p>四、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p>
<p>第五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p> <p>一卡通聯名卡效期內，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功能及一卡通自動增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p>	<p>第七條 一卡通申請停用及一卡通餘額處理</p> <p>一卡通功能因一卡通聯名卡補發、到期或停用而停止時，一卡通自動增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p>
<p>一、持卡人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p>	<p>一、由持卡人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退卡，卡片完成退卡作業後並返還予持卡人，一卡通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p>

<p>二、持卡人得向貴行辦理「一卡通停用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貴行通知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p>	<p>二、將卡片保持完整並以掛號寄回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p> <p>三、貴行於收到卡片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p>
<p>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p> <p>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 (www.i-pass.com.tw) 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p>	<p>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p> <p>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高雄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 (www.i-pass.com.tw) 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p>
	<p>第九條 一卡通優惠</p> <p>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票種為普通卡，享有一卡通公司發行之「一卡通」普通卡優惠折扣，一卡通之優惠如有異動，悉依一卡通公司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終止事由</p>	<p>第十條 終止事由</p>
<p>第八條 費用收取</p> <p>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貴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貴行溢繳款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p>	<p>第十一條 費用收取</p> <p>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等手續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貴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貴行溢繳款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p> <p>一、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一卡通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一卡通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 5 元。</p> <p>(例一：小捷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一卡通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 20 元。例二：小捷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一卡通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三頁 5 元，共計 30 元。)</p>
<p>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p>	<p>第十二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p>